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黑民宗发〔2025〕29号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民宗局，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187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188 号）已印发各地财政部门。前期，省民宗委已就加快项目谋划建设通知各有关市县，现请你们与当地

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告知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民宗发〔2024〕55号）有关事项和本通知要求，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贯彻《国家民委办公厅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的通知》（民办发〔2025〕20号）精神，将落实赋予“三个意义”要求作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实施等的重要标准，将项目安排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挂钩。

二是认真谋划筛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真正将“好钢用在刀刃上”，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通过资产入股、收益分红、就业服务、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三是加强统筹谋划，在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的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兴边富民相关项目、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重点村寨、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建设）试点等重点项目，发展典型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是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审核把关，充分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立项前组织调研论证，坚决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表面文章”等问题，不得支持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

五是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持续提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推动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切实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强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赋予“三个意义”等要求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六是及时总结发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各地互学互鉴，深入广泛宣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成效，讲好资金使用管理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乡村振兴中的民族团结故事。各市县可以积极推荐相关典型经验，省民宗委及时将优秀经验向国家民委推荐。

七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适时启动2026年拟实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谋划工作，按照2025年到县资金规模的1.5倍—2倍谋划，并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库调整录入工作。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在立项前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市（地）民宗局要发挥积极作用，指导、帮助有关县级民

族工作部门科学谋划项目。

八是做好项目网上备案。本次中期下达资金涉及到的边境县（市、区）民宗局，要于2025年7月10日前登录《黑龙江省民族地区项目备案及数据网报系统》（<http://www.hljmzgz.cn:18000/>）进行网上备案。备案项目必须为已录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内的项目。同时，各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对已备案项目进行重新梳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研判项目是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备案内容一致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省民宗委共同发展处联系，及时更改项目，进行二次备案。

九是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各有关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年底前确保项目全部开工并实现投产达效，资金支出要尽量做到完全拨付。同时，在符合资金拨付规定的前提下，7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58.5%，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83.5%。

十是确保产业占比，按照要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到县中央资金总规模的60%。

联系人：孙志宏

联系方式：0451—86230298

附件：1.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3.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地）	县（市、区）	全年下达总资金额度	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达省级资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农）〔2025〕23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拟下达	
哈尔滨市	香坊区	206	206	206		
	双城区	396	396	396		
	阿城区	319	319	319		
	依兰县	295	295	295		
	延寿县	185	185	185		
	五常市	295	295	295		
齐齐哈尔市	昂昂溪区	329	329	329		
	铁锋区	206	206	206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2615	2615	2615		
	龙江县	411	411	411		
	讷河市	106	106	106		
	依安县	229	229	229		
	泰来县	496	496	496		
	甘南县	153	153	153		
	富裕县	825	825	825		
	克东县	97	97	97		
牡丹江市	西安区	305	305	305		
	东安区	206	206	206		
	林口县	173	173	173		
	穆棱市	776	651	532	119	125
	东宁市	385	315	249	66	70
	宁安市	400	400	400		
	海林市	529	529	529		
佳木斯市	郊区	146	146	146		
	桦南县	145	145	145		
	桦川县	441	441	441		
	汤原县	136	136	136		

市（地）	县（市、区）	全年下达总投资额度	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达省级资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农）〔2025〕23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拟下达	
佳木斯市	抚远市	1105	873	653	220	232
	同江市	1604	1214	844	370	390
鸡西市	麻山区	206	206	206		
	鸡东县	642	501	367	134	141
	密山市	209	159	112	47	50
	虎林市	370	273	181	92	97
鹤岗市	东山区	295	295	295		
	萝北县	667	513	367	146	154
	绥滨县	974	754	545	209	220
双鸭山市	饶河县	825	629	443	186	196
黑河市	爱辉区	3382	2815	2276	539	567
	北安市	229	229	229		
	嫩江市	257	257	257		
	逊克县	1981	1680	1394	286	301
	孙吴县	1490	1237	996	241	253
伊春市	铁力市	206	206	206		
	嘉荫县	781	608	444	164	173
大庆市	林甸县	351	351	351		
	肇源县	362	362	36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776	2776	2776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542	412	289	123	130
	塔河县	178	142	108	34	36
	漠河市	96	81	67	14	15
绥化市	北林区	462	462	462		
	肇东市	166	166	166		
	兰西县	136	136	136		
	青冈县	185	185	185		
	明水县	302	302	302		
	海伦市	185	185	185		
	望奎县	987	987	987		
	庆安县	295	295	295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5〕18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中央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民宗委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 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2025〕23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29901	26911	299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1696	1696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921	921	
	其中：香坊区	206	206	
	双城区	396	396	
	阿城区	319	319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295	295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185	185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295	295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5467	5467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535	535	
	其中：昂昂溪区	329	329	
	铁锋区	206	206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2615	2615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411	411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106	106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229	229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496	496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153	153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825	825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97	97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2579	2394	185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511	511	
	其中：西安区	305	305	
	东安区	206	206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173	173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651	532	119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315	249	66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400	400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529	529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2955	2365	590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46	146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5〕23号已提 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郊区	146	146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145	145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441	441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136	136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873	653	220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1214	844	370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1139	866	273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206	206	
	其中：麻山区	206	206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501	367	134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59	112	47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273	181	92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1562	1207	355
00900990061	鹤岗市财政局	295	295	
	其中：东山区	295	295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513	367	146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754	545	209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629	443	186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629	443	186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6218	5152	1066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2815	2276	539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229	229	
00900990099002	嫩江市财政局	257	257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1680	1394	286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1237	996	241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814	650	164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206	206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608	444	164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3489	3489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351	351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362	362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2776	2776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635	464	171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412	289	123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142	108	34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81	67	14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5〕23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2718	2718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462	462	
	其中：北林区	462	462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166	166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136	136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185	185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302	302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85	185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987	987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295	295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5〕18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

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中央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

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 计		3150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195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125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70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622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232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390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288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41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50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97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374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154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220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196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196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1121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567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301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253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173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173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181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130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36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15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